

<<大清新法令（1901—1911）点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大清新法令（1901—1911）点校本 第十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74100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7410X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大清新法令》将“新政”十年生效的法律法规按照类别汇编，使得湮没于浩繁奏章中的成文法公之于众，这包含近代法精神的举措竟出自一民间出版机构，它无疑独领了那个时代的政治风骚，至1911年已连续五次再版，所引起的轰动是可想而知的；同时，全部55册300余万字的图书规模，在今天激光照排、胶版印刷、装订联动的时代的确不算什么大的工程，而考虑到一百年前铅与火的出版条件，其工程的系统庞杂和操作难度是我们今天难以想见的。

这皇皇巨著一经问世，就成为我们这个民族长久拥有的一笔精神财富，它给我们的启示在于，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艰难复兴的鲜明历史基点就是：始终需要保有一份对外开放，向先进学习的心态。

与清政府那半推半就的改制形成鲜明对比，那一代商务人表现出的社会责任和文化担当，是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来虽多经磨难但终能於汝于成的真正原因所在。

作者简介

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，商务印书馆，中国第一家现代出版企业。

1897年由夏瑞芳、鲍咸恩、鲍成昌、高凤池创立，已成立113年。

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，商务印书馆所属的翻译、编纂、编辑机构，与印刷所、发行所共为商务印书馆早期的三大机构之一。

第一任所长蔡元培（1868-1940），后由张元济（1867-1959）续任。

书籍目录

- 第一卷 光绪新法令
- 第二卷 光绪新法令
- 第三卷 光绪新法令
- 第四卷 光绪新法令
- 第五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六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七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八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九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十卷 宣统新法令
- 第十一卷 宣统新法令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德格改设流官拟设道府州县设治章程第一条德格、春科、高日等处部落纵横三千余里，兹仅就繁要之处设官，以期分地而治，并设兼辖之员，俾资联络一气，谨设道员一缺、知府一缺、知州二缺、知县二缺。

第二条边外事属创始，因应之间均关紧要，必使蛮民悦服，习俗改革自易，非有治边之才及习谙边地情形之人，措施未能得当，地方即貽害无穷。

凡道、府、州县各员缺，拟请悉由外补以期得人而理。

第三条拟设道、府、州、县各员缺，除道员系统辖各属外，府、州、县均有管理地面之责。

第四条所设兵备道一员，承边务大臣命令，考核所辖州、县并监理刑名事务，府、州、县命盗各案均由该道核转。

遇有兵事准调遣境内巡防各军，一面知会该军统领，札饬各营遵照。

无事，该道不得随意调用营勇，有事，该统领亦不得故意阻挠。

第五条所设府、州、县均禀承边务大臣及本管兵备道命令，自理所管地方粮赋、词讼其知府领有所属州、县者。

并考核各属一切事务。

第六条道、府、州、县各缺开办之始，暂不设大使、经历、吏目、典史等官，将来应否添设，届时另行奏请办理。

第七条大使、经历等官既暂不设，而粮赋、词讼、屯垦等事，职务殷繁，道、府、州、县均暂设佐治员一员，由各员禀请边务大臣，札委帮同助理一切。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《易》一名而含三义。
三义之中，则变易之为用尤大。
盖由五行迭终，四时更废，能消者息，必专者败。
夫惟与天合德之圣人，乃能极深研几，开物而成务。
用是，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
溯自生民以来，神圣代兴，罔不准此。
其在今日，则尤为彰明较著者也。
钦惟我德宗景皇帝大孝大智，方轨有虞，临御方夏，三十有四年，兢兢业业，壹以巩固邦基、乐利民生为事，以泰东西各闻，馥馥隆盛，而知法治之效无中外，一也。
诏书屡下，毅然以变法图治为圣清绵无疆之作。
自辛丑岁（1901年）特设政务处以来，一切张弛因革之宜，规画益谥备，遂于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八月朔日，丕涣大号，叫诏天下立宪。
其预备之期，则计以九年。
——端方（1861-1911）

编辑推荐

《大清新法令(1901-1911)点校本:第10卷》是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